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04月12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9年0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正文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

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内容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规定合理变更和调整会计政策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变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

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二期 PPP 项目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二期 PPP 项目，项目总投资 48,569.49 万元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后续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参与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二期 PPP 项目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